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 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 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 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

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 2.2 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

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 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苏工 罗工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凭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凭祥市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入围通知书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

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

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

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

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

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

入围通知书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 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 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 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 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

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

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

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 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

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 1.5%至 3%以内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10%，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 2.2 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

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

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

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凭祥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972687
传真：
邮政编码：532600



乙方：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8号碧湖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827280 13647717536
传真： /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9761254184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附件9：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 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凭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凭祥市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凭祥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陈鹏（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陈鹏（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972687
邮政编码：532600

乙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C组团22号
法定代表人：梅新梁（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梅新梁（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7945245
邮政编码：532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银行账号：2007 3101 0400 2306 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入围通知书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 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 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入围通知书

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就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15 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凭祥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65号




乙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
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1801-1803、1805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972687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2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538936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1930015271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凭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凭祥市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凭祥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陈鹏（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972687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2600

乙方：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四层

2421-242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包华印（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55015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0 0000 1216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凭祥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陈鹏（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972687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2600

乙方：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北楼20层2006A、

2008、2009、2010、2011号
法定代表人：林慧（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林慧（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3250711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 1033 1930 0058 195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___月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8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 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 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 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入围通知书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凭祥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 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 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5972687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32600



乙方：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0-38804838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1063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1 165 445 018 001 033 32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4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凭祥市

入围通知书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

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

10
11
12

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凭祥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陈鹏 签字 45248110933602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972687

传真：

邮政编码：532600

乙方：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7号太古·东方大厦A座501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闲梅初 （签字或盖章）

电话：18178197371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玉润支行

银行账号：8050 1001 7000 00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凭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凭祥市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入围通知书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入围通知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凭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凭祥市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三）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的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

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

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

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

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

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

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凭祥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陈鹏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972687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2600

乙方：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28层2813号

联络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8-1号时代丽都401

法定代表人：无安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85690、13481033212

传真：0771-5385690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开户名称：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45106030901300002043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征集人（甲方）：凭祥市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重庆方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 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
- (三) 采购需求：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评审服务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方式	费用基数	1亿元以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的费率计算（费率单位：%）					
				500万元以下(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基本费	项目总投资	0.95	0.86	0.78	0.67	0.56	0.44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1.96	1.68	1.4	1.12	0.89	0.72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基本费	工程建安费	2.18	1.93	1.68	1.45	1.23	1.00
评审费最低金额		2100 元							
评审费最高金额		50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3项收费的50%计算。

2. 评审费计算方法

(1)概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投资总额，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2)预算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招标控制价审核评审费：根据送审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按评审服务费费率表计费（1亿元以下按累进费率法计算、1亿元以上（含）按相应档次费率直接相乘计算（费率单位：%））。

3. 协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对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及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采购人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费率的80%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2)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8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60%支付。

(3)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下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2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1亿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4-2026 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凭祥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审核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上控价审核协作机构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凭祥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表》、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

2.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审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和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3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3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协作机构，停止安排评审任务，且不能参加以后采购人评审业务的投标。

2.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3.1 如上述误差出现一次，甲方暂停止其6个月的协作评审资格。

2.3.2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3 乙方不按时间完成审核的，每延误一天计一次不良协审积分；累计10次不良协审积分的，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2.3.4 甲方如果抽查复审审定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2.2执行。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

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凭祥市。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附件：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04月19日就2024-2026年凭祥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PXZC2024-W3-00064-GXKZ）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元，（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与征集人（凭祥市财政局）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5972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7945829、0771-3109636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